

##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獎章獎金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20120 版面 四版國光獎章 頒發  
要點

## 修正方向擬定

體總獎審會達成初步共識：取消中正獎章部分、並將世大運排除在獎勵範圍。

記者 江彥文／報導

●全國體總獎勵審查委員會昨天開會，討論教育部「國光（中正）獎章頒發要點」修正案，初步達成共識，取消中正（破紀錄）獎章（金）部分，並決議把世界大學運動會從獎勵範圍中去除，建請由大專體總另訂獎勵措施。

教育部委託全國體總修訂施行兩年餘的「國光（中正）體育獎章頒發要點」，體總獎審會前此曾作成：1.取消中正獎章部分，2.只對亞、奧運得牌選手獎勵，逐步取消對其他性質比賽獎勵，3.取消對世界大學運動會等分齡性質比賽獎勵，4.教練獎附於選手獎勵之後有待斟酌等四個修正

方向，請教育部作政策面考量。教育部日前作成政策決定交體總獎審會討論，並希望在本（元）月底報部審議。

獎審會昨天開會逐條討論頒發要點，達成初步共識，第一條原要點名稱中拿掉（中正）二字，修正為「教育部國光體育獎章頒發要點」，正式取消對破紀錄（亞洲、亞運、世界、奧運）選手的獎勵。

第二條為獎勵對象條文，獎審會決議將世界大學運動會自原條文中刪除，並決議建請教育部另行委託大專體總研訂相關獎勵措施。

昨天會議同時決議將今年舉行

第一屆的東亞運動會，正式納入國光獎章頒發要點獎勵範圍，但敘獎位階比原定比照亞洲杯（錦標賽）降低一級，即東亞運僅對前二名選手敘獎，第一名頒給三等二級國光獎章，獎金分別為20萬元，第二名頒三等三級獎章，現行要點獎金分別為20萬和10萬元。獎審會今天將繼續會討論修正案，以趕上教育部本月底交案的指示。

